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海兰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二、关于海兰信拟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海兰信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海兰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

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截至2012年1月12日，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注）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2,478.88	1,620.72	967.50	910.27	52.11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2,630.37	1,526.63	2,197.58	93.1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93.45	1,245.37	667.90	580.52	32.44
合计	9,007.15	5,496.46	3,162.03	3,688.37	177.6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已将房屋购房款2,000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13日，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1,148.46万元；2010年9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6.78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162.03万元。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88.37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7.6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40 万元左右，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董事会表示，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慎、负责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门、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

预计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在上市前已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并已投入3,162.03万元自筹资金购买募投项目实施厂房。截至目前，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88.3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全部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合计3,688.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对海兰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海通证券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